

檔 號：  
保存年限：

## 法務部 函



1091619

地址：100204臺北市中正區重慶南路1段  
130號

承辦人：周元華

電話：(02)21910189分機2340

傳真：(02)23706485

540

南投市中興路757號2樓

受文者：南投律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10月22日

發文字號：法檢字第1090453165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文

主旨：「外國特定專業人才具有法律領域特殊專長」，業經本部於  
109年10月22日以法檢字第10904531600號公告修正，檢送公  
告影本、總說明及對照表各1份，請查照。

正本：中華民國律師公會全國聯合會、基隆律師公會、臺北律師公會、新竹律師公會、  
臺中律師公會、雲林律師公會、南投律師公會、高雄律師公會、臺東律師公會、  
宜蘭律師公會、桃園律師公會、苗栗律師公會、彰化律師公會、嘉義律師公會、  
臺南律師公會、屏東律師公會、花蓮律師公會、國家發展委員會、內政部、外交  
部、教育部、經濟部、勞動部、科技部、文化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副本：本部法制司、本部綜合規劃司、本部檢察司（均含附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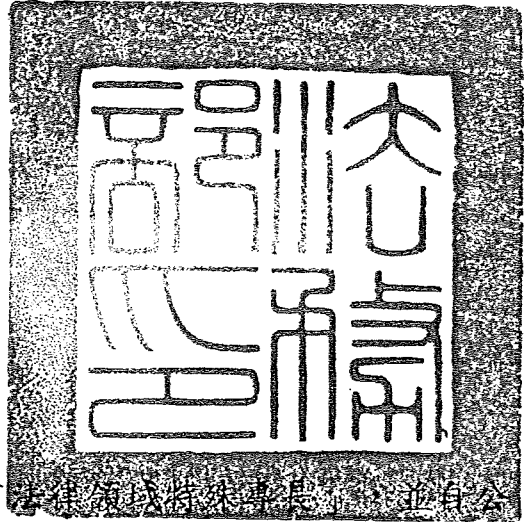
部長 蔡清祥

檔 號：

保存年限：

## 法務部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10月22日  
發文字號：法檢字第10904531600號  
附件：無



主旨：修正「外國特定專業人才具有法律領域特殊專長」並自公告日生效。

依據：外國專業人才延攬及僱用法第四條第二款

公告事項：外國特定專業人才具有法律領域特殊專長者，須符合下列條件之一：

- 一、曾經或現任於其他國家或我國最近月薪達新臺幣十六萬元。
- 二、現任或曾任國外大學講座教授、教授、副教授、助理教授，或研究機構之研究員、副研究員及助理研究員。
- 三、於律師事務所或公司擔任法務相關主管職務以上。
- 四、經全國律師聯合會或其所屬地方律師公會推薦者。

部長 蔡清祥

## 外國特定專業人才具有法律領域特殊專長修正總說明

外國特定專業人才具有法律領域特殊專長（以下簡稱本公告）係於一百零七年二月八日公告。為配合政府攬才政策，放寬法律領域特殊專長之認定條件，以利延攬符合需求之外國特定專業人才，爰修正本公告。

# 外國特定專業人才具有法律領域特殊專長修正公告對照表

修 正 公 告	現 行 公 告	說 明
<p>主旨：<u>修正</u>「外國特定專業人才具有法律領域特殊專長」，並自公告日生效。</p> <p>依據：外國專業人才延攬及僱用法第四條第二款。</p> <p>公告事項：外國特定專業人才具有法律領域特殊專長者，須符合下列條件之一：</p> <p>一、曾經或現任於其他國家或我國最近月薪達新臺幣十六萬元。</p> <p>二、現任或曾任國外大學講座教授、教授、副教授、助理教授，或研究機構之研究員、副研究員及助理研究員。</p> <p>三、於律師事務所或公司擔任法務相關主管職務以上。</p> <p>四、經<u>全國律師聯合會</u>或其所屬地方律師公會推薦者。</p>	<p>主旨：訂定「外國特定專業人才具有法律領域特殊專長」，並自外國專業人才延攬及僱用法施行之日生效。</p> <p>依據：外國專業人才延攬及僱用法第四條第二款。</p> <p>公告事項：外國特定專業人才具有法律領域特殊專長者，須符合下列條件：</p> <p>一、曾經或現任於其他國家或我國最近月薪達新臺幣十六萬元。</p> <p>二、<u>經取得我國外國法事務律師執業許可證</u>。</p> <p>三、現任或曾任國外大學講座教授、教授、副教授、助理教授，或研究機構之研究員、副研究員及助理研究員。</p> <p>四、於律師事務所或公司擔任法務相關主管職務以上。</p> <p>五、<u>經中華民國律師公會全國聯合會</u>推薦者。</p>	<p>一、為放寬外國特定專業人才具有法律領域特殊專長(下稱本公告)之認定條件，爰修正本公告相關條件，並於主旨明定本公告修正後之生效日。</p> <p>二、法令依據未修正。</p> <p>三、公告事項：</p> <p>(一) 配合政府攬才政策，且考量外國專業人才延攬及僱用法(下稱攬才專法)係為延攬及吸引外國專業人才來我國從事專業工作及生活，並未改變外國專業人才來我國從事專業工作之資格及審查標準，僅放寬外國專業人才之簽證、居留、保險、租稅及退休等待遇，故放寬本公告相關條件，惟並不影響依律師法規定有關外國人於我國為執業律師之資格要件認定，爰修正本公告相關條件之認定，僅須符合相關條件之一者，即可認定具有法律領域特殊專長。</p> <p>(二) 依攬才專法第四條、就業服務法第四十六條及外國人從事就業服務法第四十六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六款工作資格及審查標準第四條</p>

		<p>規定，在我國從事律師工作之外國專業人才，本需具備我國律師或外國法事務律師之資格，現行第二款規定原屬重複規定，且漏未規定具我國律師資格之外國人之情形，爰予刪除。</p> <p>(三)現行第三款及第四款配合移列為第二款及第三款。</p> <p>(四)現行第五款移列為第四款，並參酌一百零九年一月十五日修正公布之律師法第一百四十四條規定，中華民國律師公會全國聯合會組織改制為全國律師聯合會，爰配合修正文字，另依同法第十一條及一百十九條規定，我國律師或外國法事務律師應擇一地方律師公會為其所屬地方律師公會，是以由該律師所屬地方律師公會推薦亦屬妥適，爰增加其所屬地方律師公會亦得為推薦之規定。</p>
--	--	--